

說明函

本公司_____為申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下稱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特說明如下：

本公司除合法設立之工廠(即廠登地，下稱 A 廠，地址：_____)外，另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廠房(地址：_____)，下稱 B 廠)：

- 一、B 廠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者。(請檢附特定工廠登記證認定)
- 二、B 廠業經地方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者。(請檢附地方政府核定計畫函、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或消防設備師簽證確認該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符合設置標準，且經消防專技人員檢修測試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之合格檢修申報書認定)
- 三、B 廠已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者。(請檢附勞動部核發同意調派許可函)

備註：

依據勞動部112年4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329號函釋略以，針對同一雇主有「合法設立」工廠(下稱 A 廠)與「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下稱特登)」或「經地方政府核准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取得特登」或「已申請納管，但未經地方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工廠(以下統稱 B 廠)，按勞動部112年4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156A 號令釋，同意雇主得將 A 廠移工調派至 B 廠從事製造工作。雇主於辦理 A 廠國內求才登記時，得加註 B 廠資訊，以利求職者掌握訊息並判斷受僱意願。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公司名稱(全銜)：

(蓋公司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